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0號

原告 介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美連

被告 張芳蘭即鄒運添之繼承人

鄒玫璋即鄒運添之繼承人

鄒佳君即鄒運添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為本院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4945號支付命令發予被告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按「依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不足8,09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陳恩慈